

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审计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航高科）对外投资审计工作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中航高科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中航高科总部及各子公司以货币资金、实物以及无形资产等在境内、境外投资设立独资、控股、参股、合资、合作企业的投资。

第三条 中航高科总部及各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审计制度，被投资单位应接受投资单位的审计。对非控股企业实施审计前，应按照规定征得被审计单位同意。

第二章 对外投资审计程序

第四条 对外投资审计一般分为投资前审计、投资经营期间审计和投资清算审计。

第五条 投资前审计是指从项目论证至工商登记之前事项的审计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 是否进行了可行性论证，有无论证报告；是否经过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；是否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；

（二） 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

要求；投资项目效益的预先测算所依据的经济技术数据是否客观，测算方法和结果是否正确；

（三）对投资规模、市场状况、经济效益和投资风险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；

（四）资金来源是否合规，有无保障，对中航高科正常的资金周转是否构成重大影响；

（五）对合作方的各种证明文件，如资信、商誉、经营能力、技术和专利等是否进行了调查，合作方的资金来源是否有足够的保证；

（六）以实物和无形资产投资是否有合法的评估证明文件，出资证明是否合法有效；

（七）投资合同（或协议）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，条款是否严密、齐全，表达是否准确；权利和义务是否对等，能否有效保障双方权益；

（八）企业章程是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是否严密齐全；

（九）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。

第六条 投资经营期间审计是指工商登记之后至终止经营之前事项的审计。根据需要，进行年度或期间各种不同类型审计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投资额与注册资本是否相符，注册资本是否全部如期到位；有无虚假出资、抽资及变相撤资问题；

（二）法人治理结构是否按照章程建立健全，其责任是否

履行；企业规章制度是否健全，内控机制是否有效；

（三）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，是否配备了合格的会计人员，是否定期及时地向投资单位报送会计报表及重大财务事项；是否存在无偿占用投资企业资金问题；

（四）被投资企业资产、负债、所有者权益是否真实完整；成本核算是否真实，财务收支是否合规、合法；债权、债务是否及时清理；

（五）有无截留和转移利润问题，税后利润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分配；

（六）企业获利能力是否达到了投资论证时的水平，企业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如何；

（七）资产、负债、收益等相关账户是否与投资单位及时对账；

（八）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。

第七条 投资清算审计是对清算过程及事项的审计。主要内容包包括：

（一）企业终止经营的原因及决策过程；

（二）是否按规定成立了清算机构并进行了清算，有无清算报告；

（三）债权债务清理是否真实、完整、有无遗漏或虚列；

（四）各项实物资产，包括存货、固定资产等，是否经过盘点，账面记录是否按盘点数进行了调整；

（五）财产物资是否经具有相应资质中介机构的评估，评估结果是否真实、合理，有无高估或低估问题；

（六）清算结束后，剩余财产是否按章程、合同、协议或出资比例进行了分配；

（七）是否向税务机关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；

（八）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。

第八条 对外投资审计应纳入年度项目审计计划，其中重大投资项目及新增的投资项目应作为必审项目列入计划。项目审计计划经批准后实施。

第九条 对外投资审计程序按照《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航高科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。

二〇一七年八月